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5 年 4 月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3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2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5
五、	偿付能力信息.....	66
六、	其他信息.....	66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的法定名称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恒安标准人寿。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7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2 座 17-19 层。

(四) 成立时间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成立。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在天津市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目前公司已在天津、青岛、北京、山东、江苏、辽宁、四川、河南、广东及大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振宇先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40081886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	2013年1月1日 (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8	179,241,747	655,477,162	838,272,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668,436,055	1,816,432,049	1,035,606,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00	27,740,000	19,100,000
应收利息	10	147,343,952	109,001,118	168,203,390
应收保费	11	45,581,425	35,234,170	50,399,465
应收分保账款		34,936,726	21,223,341	17,460,88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16,378	8,073,494	7,525,80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10,772	26,224,839	28,911,97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292,942	1,134,813	542,25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3,478,920	1,185,077	823,503
保单质押贷款		39,027,128	26,011,754	10,907,688
定期存款	12	1,633,341,609	1,000,000,000	1,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723,932,736	516,900,912	480,123,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738,596,850	2,685,662,236	2,557,849,155
贷款及应收款项	15	990,000,000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609,400,000	553,400,000	478,400,000
固定资产	17	33,498,982	33,868,975	34,451,171
在建工程		1,953,700	1,681,253	3,183,600
无形资产	18	24,798,485	26,028,741	24,617,485
其他资产	19	161,862,176	270,522,008	124,008,586
独立账户资产		208,070,920	192,444,526	251,137,274
资产总计		8,288,721,503	8,008,246,468	7,431,525,158

资产负债表 (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	2013年1月1日 (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17,952,000	733,361,000	602,234,982
预收保费		23,259,179	28,748,629	31,947,7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918,070	20,837,041	18,029,515
应付分保账款		25,024,692	15,254,194	8,349,323
应付职工薪酬	22	42,652,822	23,939,160	11,764,821
应交税费		7,116,850	3,649,673	4,945,228
应付赔付款		39,104,207	81,276,514	32,054,9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2,268,325,668	2,566,632,344	2,899,775,1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18,416,008	24,277,627	21,228,6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31,838,463	43,778,054	47,853,56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3,729,183,290	3,091,294,291	2,506,812,0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26,924,328	22,032,716	17,938,704
其他负债	25	229,504,061	95,135,313	121,510,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4,808,603	-	-
独立账户负债		208,070,920	192,444,526	251,137,274
负债合计		6,889,099,161	6,942,661,082	6,575,582,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3,037,000,000	2,757,000,000	2,382,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	14,425,810	(31,277,819)	4,109,503
累计亏损		(1,651,803,468)	(1,660,136,795)	(1,530,167,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622,342	1,065,585,386	855,942,2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8,721,503	8,008,246,468	7,431,525,158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4,465,624	1,496,292,950
已赚保费		1,173,634,617	1,131,140,060
保险业务收入	28	1,211,966,407	1,179,897,379
减：分出保费		(42,636,293)	(46,256,07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04,503	(2,501,245)
投资收益	29	375,797,428	335,097,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54,154,531	(22,993,185)
汇兑损益		3,004,966	(9,019,734)
其他业务收入	31	47,874,082	62,068,237
二、营业支出		(1,646,719,744)	(1,627,186,071)
退保金	32	(137,262,077)	(83,048,901)
赔付支出	33	(245,661,280)	(329,091,126)
减：摊回赔付支出		41,872,132	47,289,6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626,335,140)	(589,151,5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3,362,095)	(1,733,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3,587)	(5,319,3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630,332)	(148,707,114)
保户红利支出		(6,999,579)	(9,187,784)
业务及管理费	36	(362,783,432)	(355,606,10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84,279	5,805,338
其他业务成本	37	(141,348,633)	(151,728,773)
资产减值损失	38	-	(6,707,340)
三、营业利润		7,745,880	(130,893,121)
加：营业外收入		2,155,010	1,251,308
减：营业外支出		(1,567,563)	(327,728)
四、利润总额		8,333,327	(129,969,541)
减：所得税费用	39	-	-
五、净利润		8,333,327	(129,969,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40	45,703,629	(35,387,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688,334	(41,871,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及其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9,176,102)	6,483,745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4,808,60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36,956	(165,356,863)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96,129,702	1,191,863,595
收到的税收返还		7,426,002	54,979,428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额		1,332,921,391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9,981,3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6,279	62,995,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363,374	1,319,819,47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25,095,664)	(362,918,43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822,76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549,303)	(145,899,58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999,579)	(9,187,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453,314)	(202,591,606)
支付各项税费		(12,670,725)	(14,380,9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81,222,310)	(344,788,432)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83,705,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38,301)	(339,945,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051,965)	(2,103,41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289,311,409	(783,598,515)

现金流量表（续）**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873,984	333,561,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546,804	336,73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552	412,41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0,7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402,340	670,707,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4,789,836)	(527,990,68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015,374)	(15,104,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99,848)	(12,583,259)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8,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005,058)	(564,31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602,718)	106,389,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375,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31,126,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506,126,018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22,103,3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103,3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03,310)	506,126,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2,333	(7,139,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82,192,286)	(178,222,2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634,541	839,856,8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42,255	661,634,54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382,000,000	4,109,503	-	(1,530,167,254)	855,942,249
会计政策变更			(4,109,503)	4,109,503	-	-
2013 年 1 月 1 日		2,382,000,000	-	4,109,503	(1,530,167,254)	855,942,249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29,969,541)	(129,969,541)
其他综合收益	27	-	-	(35,387,322)	-	(35,387,32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5,387,322)	(129,969,541)	(165,356,863)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	375,000,000	-	-	-	37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57,000,000	-	(31,277,819)	(1,660,136,795)	1,065,585,386
2014 年 1 月 1 日		2,757,000,000	-	(31,277,819)	(1,660,136,795)	1,065,585,386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8,333,327	8,333,327
其他综合收益	27	-	-	45,703,629	-	45,703,62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5,703,629	8,333,327	54,036,956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	280,000,000	-	-	-	-
						28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37,000,000	-	14,425,810	(1,651,803,468)	1,399,622,34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5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成立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mpany(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各出资50%组建, 于2003年12月1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地为天津, 注册资本为壹拾叁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

2006年, 英方股东 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mpany 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 Standard Life plc(标准人寿上市公司, 以下简称“英国标准人寿”)。20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原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和英国标准人寿。

2009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 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贰亿元。于2009年10月9日,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壹亿元人民币, 于2009年10月10日, 英国标准人寿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增资等额于壹亿元人民币的英镑。并于2009年10月26日取得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 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壹拾伍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 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09年12月1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0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 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于2010年5月5日,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于2010年5月5日, 英国标准人寿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增资等额于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并于2010年5月13日取得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20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 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10年6月10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1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 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 并分三次进行注资。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分别于2011年1月28日、2011年4月27日和2011年6月27日, 增资总计贰亿零伍佰万人民币。英国标准人寿分别于2011年1月26日、2011年4月27日和2011年6月27日, 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增资总计等额于贰亿零伍佰万人民币的英镑。并分别于2011年2月1日、2011年5月4日和2011年7月4日取得津路达会验字(2011)第002号、(2011)005号和(2011)009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 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贰拾亿陆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分别于2011年3月2日、2011年6月16日和2011年8月8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2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 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于2012年1月10日,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于2012年1月10日, 英国标准人寿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缴纳的等额于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英镑。并于2012年1月16日取得津路达会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 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贰拾叁亿捌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12年2月13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3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 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叁亿柒仟伍佰万元。于2013年1月31日,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壹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于2013年2月1日, 英国标准人寿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缴纳的等额于壹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并于2013年2月4日取得津路达会验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 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贰拾柒亿伍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13年3月1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4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 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于2014年2月26日,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于2014年2月28日, 英国标准人寿增资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并于2014年3月5日取得津路达会验字(2014)第001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 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叁拾亿叁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14年3月27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主要经营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纳的人身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以及团体人身保险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

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股权型投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f)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财务报表中列为资产。本公司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公司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h)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医疗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0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年	1%至 3%	19.40%至 19.80%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医疗设备	6 年	3%	16.1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j)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k)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g)。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l)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m)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该标准，本公司对目前产品中的投连、万能和累积式分红 (UWP) 产品进行了分拆，分拆后不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的其他产品，包括传统长期寿险及健康险、传统分红险寿险、年金产品、短险 (即非寿险) 以及所有分出再保险合同都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公司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偿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iii)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将同一保单生效年度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监管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累计风险边际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如有首日利得，本公司确认为剩余边际；如有首日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根据原保险合同的摊销载体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摊销比例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有关假设变化通过对摊销基础现值的影响进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3)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的，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净保费法提取的准备金；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公司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v)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或者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 4(n) ii) 和 4(n) iii)。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以及持续奖金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n)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i)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i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o)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 4(m) (i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p)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q)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i)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ii)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iii)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v)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r)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s)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t)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i)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一个产品来说，基于目前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产品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应。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4年12月31日	4.15%-5.65%
2013年12月31日	4.15%-5.6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4年12月31日	4.02%-6.46%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其中，在实际操作中，获取费用分为管理费用、新单费用，管理费用用于为了获取新单的覆盖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运营成本，新单费用主要用于产生新单时的核保费用。维持费用则包括保单维护成本和用于客户索赔或退保的处理费用。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目前存在较大费用超支，获取费用和维持假设采用业务规划中当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的长期假设。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v)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以本公司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的。

(c)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4(e)vi)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债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 股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iii)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税金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在天津总部集中申报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e)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5(b)所述，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减少2014年12月31日准备金金额约人民币1,472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约人民币1,472万元。

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月1日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2013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45,703,629)	(35,387,322)	(4,109,503)
	其他综合收益	45,703,629	35,387,322	4,109,503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收入减除可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及损益并按税收法规进行纳税调整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尚无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没有计提企业所得税。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调整额。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3月29日财税字(94)002号《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公司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防洪费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8.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7,191	1.0000	17,191	17,151	1.0000	17,151
小计			17,191			17,151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31,157,251	1.0000	131,157,251	415,941,836	1.0000	415,941,836
英镑	7,228	9.5437	68,982	17,914	10.0556	180,136
美元	128,624	6.1190	787,050	30,185,768	6.0969	184,039,606
新加坡元	-	4.6396	-	5,117,900	4.7845	24,486,592
小计			132,013,283			624,648,1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7,211,273	1.0000	47,211,273	30,811,841	1.0000	30,811,841
小计			47,211,273			30,811,841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78,385,716	1.0000	178,385,715	446,770,828	1.0000	446,770,828
英镑	7,228	9.5437	68,982	17,914	10.0556	180,136
美元	128,624	6.1190	787,050	30,185,768	6.0969	184,039,606
新加坡元	-	4.6396	-	5,117,900	4.7845	24,486,592
合计			179,241,747			655,477,162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	9,465,020
企业债券	151,449,713	469,874,128
金融债券	3,410,820	133,202,516
股权型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513,575,522	1,203,890,385
合计	668,436,055	1,816,432,049

10.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4,871,451	46,825,217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2,055,779	61,849,973
应收其他利息	416,722	325,928
合计	<u>147,343,952</u>	<u>109,001,118</u>

11. 应收保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5,581,425	35,234,170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45,581,425</u>	<u>35,234,170</u>

应收保费账龄均在12个月以内，并无计提坏账准备。

12.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33,341,609	-
1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0	-
3年至5年(含5年)	600,000,000	1,000,000,000
5年以上	-	-
合计	<u>1,633,341,609</u>	<u>1,000,000,000</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107,960,894	53,019,052
企业债券	147,272,448	306,156,518
金融债券	69,506,922	36,940,420
股权型投资		
股票	-	120,784,922
证券投资基金	399,192,472	-
合计	<u>723,932,736</u>	<u>516,900,912</u>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债	687,560,120	687,617,809
金融债	19,990,967	19,990,644
企业债	2,031,045,763	1,978,053,783
合计	<u>2,738,596,850</u>	<u>2,685,662,236</u>

本公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000,212	23,746,529.73
1年至3年(含3年)	888,980,393	524,323,803
3年至5年(含5年)	303,689,738	728,082,506
5年以上	1,458,926,507	1,409,509,398
合计	<u>2,738,596,850</u>	<u>2,685,662,236</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变化。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3年12月31日：同)。

15.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险资管产品	990,000,000	-
合计	990,000,000	-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预计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440,000,000	-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550,000,000	-
合计	990,000,000	-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贷款和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解放北路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9,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十一经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5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富民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体北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6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红棉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石井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0,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16,000,000
招商银行泰达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79,000,000
				609,400,00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解放北路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人民币	49,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十一经路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5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富民路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体院北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10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平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石井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执信南路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40,900,000
招商银行天津泰达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人民币	79,000,000
合计				553,400,000

17.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053,935	7,522,163	60,298,645	9,190,719	101,065,462
本年增加	-	1,185,642	3,503,336	692,015	5,380,993
本年减少	-	(2,172,087)	(1,230,346)	(948,714)	(4,351,1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053,935	6,535,718	62,571,635	8,934,020	102,095,308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6,187,813)	(5,611,140)	(47,103,076)	(8,294,458)	(67,196,487)
本年计提	(721,618)	(528,125)	(4,095,170)	(287,044)	(5,631,957)
本年减少	-	2,106,924	1,219,290	905,904	4,232,118
2014年12月31日	(6,909,431)	(4,032,341)	(49,978,956)	(7,675,598)	(68,596,326)

净额

2014年12月31日	17,144,504	2,503,377	12,592,679	1,258,422	33,498,982
2013年12月31日	17,866,122	1,911,023	13,195,569	896,261	33,868,975

18.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69,253,994
本年增加	5,794,964
本年转出	(2,625,613)
2014年12月31日	72,423,345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43,225,253)
本年摊销	(5,877,482)
本年转出	1,477,875
2014年12月31日	(47,624,860)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24,798,485
2013年12月31日	26,028,741

19.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清算款	117,889,962	236,701,410
预缴营业税	14,397,807	13,756,087

其他应收款	18,077,350	9,392,624
待摊费用	7,339,601	6,429,576
长期待摊费用	3,981,247	3,968,026
其他	176,209	274,285
合计	161,862,176	270,522,00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3,701,940	14,807,760	-	-
合计	3,701,940	14,807,760	-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701,940	14,807,76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808,603	19,234,412	-	-
合计：	8,510,543	34,042,172	-	-

本集团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4,808,603	-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123,397	140,880,493
可抵扣亏损	288,671,509	452,432,107
合计：	341,794,906	593,312,6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288,671,50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2,432,107 元)，其到期日列示如下：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06,763	163,760,5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4,023,944	30,906,76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7,990,659	94,023,94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5,750,143	107,990,659
4 年以上	-	55,750,143
合计	<u>288,671,509</u>	<u>452,432,107</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81,952,000	499,434,00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36,000,000	233,927,000
合计	<u>217,952,000</u>	<u>733,361,00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0 日之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60 日之内)。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4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400,000 元)。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53,3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457,918 元)。质押库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39,682,905	21,152,77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915,271	2,501,736
应付辞退福利	54,646	284,645
合计	42,652,822	23,939,160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短期薪酬的明细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69,937	169,114,962	(152,041,182)	33,743,717
职工福利费	44,400	9,171,262	(9,149,490)	66,172
社会保险费	1,050,683	9,944,179	(9,678,911)	1,315,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926	8,908,788	(8,675,528)	1,179,186
工伤保险费	35,933	443,079	(424,369)	54,643
生育保险费	68,824	592,312	(579,014)	82,122
住房公积金	2,227,253	13,678,753	(13,547,873)	2,358,1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0,506	2,910,884	(1,872,458)	2,198,932
合计	21,152,779	204,820,040	(186,289,914)	39,682,905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64,226	2,696,009	21,756,466	2,285,951
失业保险	1,881,713	219,262	1,951,713	215,785
合计	24,245,939	2,915,271	23,708,179	2,501,736

(3) 应付辞退福利

2014年度，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合同所提供的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2,671,976 元。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830,030	30,158,807
1年至5年(含5年)	831,664,017	684,424,032
5年以上	1,348,831,621	1,852,049,505
合计	<u>2,268,325,668</u>	<u>2,566,632,344</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277,627	18,416,008	-	-	(24,277,627)	18,416,0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778,054	89,419,671	(61,714,811)	-	(39,644,451)	31,838,46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91,294,291	985,792,124	(177,874,005)	(136,417,792)	(33,611,328)	3,729,183,2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032,716	35,257,765	(6,072,465)	(844,285)	(23,449,403)	26,924,328
					(120,982,809)	
合计	<u>3,181,382,688</u>	<u>1,128,885,568</u>	<u>(245,661,281)</u>	<u>(137,262,077)</u>	<u>)</u>	<u>3,806,362,089</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416,008	-	24,277,62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838,463	-	43,778,05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3,729,183,290	-	3,091,294,2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6,924,328	-	22,032,716
合计	<u>50,254,471</u>	<u>3,756,107,618</u>	<u>68,055,681</u>	<u>3,113,327,007</u>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5,018	1,633,74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8,957,328	40,059,64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16,117	2,084,669
合计	<u>31,838,463</u>	<u>43,778,054</u>

25.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365,546	2,769,139
投资合同可分配盈余	96,067,729	75,945,869
证券清算款	117,901,467	6,106,180
其他应付款	11,169,319	10,314,125
合计	<u>229,504,061</u>	<u>95,135,313</u>

26. 实收资本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3,037,000,000元，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1,518,500,000	50%	1,378,500,000	50%
英国标准人寿	1,518,500,000	50%	1,378,500,000	50%
合计	<u>3,037,000,000</u>	<u>100%</u>	<u>2,757,000,000</u>	<u>100%</u>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277,819)	72,678,585	(22,166,353)	19,234,413
递延所得税影响	-	(4,808,603)	-	(4,808,603)
合计:	(31,277,819)	67,869,982	(22,166,353)	14,425,810

28. 保险业务收入

按首年和续年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趸缴保费收入	225,213,858	338,375,164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230,958,036	219,301,155
期缴业务续年保费收入	755,794,513	622,221,060
合计	1,211,966,407	1,179,897,379

按期限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险	1,132,543,272	1,083,045,774
短期险	79,423,135	96,851,605
合计	1,211,966,407	1,179,897,379

按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邮政代理	395,974,400	467,458,773
员工直销	25,997,787	29,513,742
个人代理	607,894,275	501,332,025
中介公司代理 - 专业代理	155,284,322	149,715,664
- 经纪代理	24,112,218	28,577,710
- 兼业代理	2,703,405	3,299,465

合计	1,211,966,407	1,179,897,379
----	---------------	---------------

29.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	95,648,589	65,293,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9,405,133	44,419,248
持有至到期利息收入	120,696,904	115,433,666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4,902,714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741,459	105,482,257
其他	1,402,629	4,469,269
合计	375,797,428	335,097,572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524,980	(524,980)
企业债券	18,013,871	(14,168,477)
金融债券	6,258,198	(4,953,890)
股权型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29,357,482	(3,345,838)
合计	54,154,531	(22,993,185)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47,801,237	61,567,906
其他收入	72,845	500,331
合计	47,874,082	62,068,237

32. 退保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寿险	(136,417,792)	(82,430,471)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844,285)	(618,430)
合计	<u>(137,262,077)</u>	<u>(83,048,901)</u>

33. 赔付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款支出	(61,714,811)	(81,843,121)
死伤医疗给付	(21,161,617)	(12,381,304)
年金给付	(74,779,256)	(66,668,020)
满期给付	(88,005,596)	(168,198,681)
合计	<u>(245,661,280)</u>	<u>(329,091,126)</u>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准备金性质划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9,590	4,075,51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33,383,118)	(589,133,02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91,612)	(4,094,012)
合计	<u>(626,335,140)</u>	<u>(589,151,524)</u>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814,066)	(2,687,14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58,128	592,55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93,843	361,574
合计	<u>(3,362,095)</u>	<u>(1,733,011)</u>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31,737,955)	(214,813,916)
办公和差旅费	(61,869,231)	(70,615,794)
营业用房租金	(32,015,643)	(30,233,988)
邮电、印刷费	(6,751,724)	(7,496,788)
无形资产摊销	(5,877,482)	(6,669,6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5,631,957)	(6,425,573)
咨询费	(3,213,453)	(2,776,83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628,622)	(2,739,505)
租入资产、装修费摊销	(2,607,167)	(3,130,380)
广告费	(2,549,195)	(4,281,564)
税金和车船使用费	(2,139,828)	(2,377,588)
业务推动费	(1,538,883)	(1,449,783)
监管费	(841,770)	(853,648)
其他	(3,380,522)	(1,741,064)
合计	<u>(362,783,432)</u>	<u>(355,606,109)</u>

37. 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投资收益转出	(124,275,222)	(119,373,970)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11,400,902)	(20,372,465)
其他	(5,672,509)	(11,982,338)
合计	<u>(141,348,633)</u>	<u>(151,728,773)</u>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减值损失	-	<u>(6,707,340)</u>

39. 所得税费用

以下为本公司由中国法定所得税率 25%调节至实际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前亏损	8,333,086	(129,969,54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3,272	(32,492,385)
非应纳税收入	(3,078,842)	(4,214,74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496,155	29,285,316
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6,500,585)	7,421,810
所得税费用	-	-

4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442,913	(6,343,255)	61,099,65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754,579)	-	(7,754,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9,176,102)	1,534,652	(7,641,4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512,232	(4,808,603)	45,703,6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445,660)	-	(67,445,6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5,574,593	-	25,574,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6,483,745	-	6,483,7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387,322)	-	(35,387,322)

41. 投资连结产品保单持有人利益

(1)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共设有 5 个独立账户，分别是现金型、债券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均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以上独立账户均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的。

独立账户的投资管理均由本公司投资部负责，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选择适当的投资组合，并随市场因素的变化作出适当的调整，防范市场波动的风险，并为客户提供理想的回报。独立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AA+级以上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独立账户的独立会计核算由财务部负责。

(a) 账户特征

现金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小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债券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 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低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平衡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 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低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成长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 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高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进取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 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高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b) 投资风险

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i)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ii)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iii)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iv)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2) 主要会计政策

独立账户主要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独立帐户投资资产为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3) 投资组合

独立账户均按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有关资产组合比例的规定进行投资。

独立账户均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级以上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独立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保单管理费和独立账户管理费

根据产品设计的不同，部分投连产品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每月交纳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月缴方式每月每户5元。目前本公司个险产品收取保单管理费，团险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独立账户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按评估日独立账户资产总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独立账户管理费按账户价值以及不同账户的年度管理费率每天计算。现金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0.80%。债券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25%。平衡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35%。成长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40%。进取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50%。

(5)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和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现金型	债券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年末独立账户单位数	1,684,383	12,372,834	8,360,606	10,393,649	139,164,116
每单位独立账户净资产	1.2559	1.4722	1.3100	1.2994	1.1733

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	8,333,327	(129,969,5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	6,707,340
固定资产折旧	5,631,957	6,425,573
无形资产摊销	5,877,482	6,669,688
租入资产、装修费摊销	2,607,167	3,130,38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04,503)	2,501,2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29,697,235	590,884,535
保户红利支出	6,999,579	9,187,784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损失	1,049,106	(251,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154,531)	22,993,185
投资收益	(280,148,839)	(269,804,440)
汇兑损失	(3,004,966)	9,019,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减少	1,202,150,525	(803,818,875)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减少)	4,385,013	108,674,03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增加)	(235,807,143)	(345,94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9,311,409</u>	<u>(783,598,51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9,442,255	661,634,5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1,634,541)	(839,856,82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482,192,286)</u>	<u>(178,222,28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17,191	17,151
银行存款	132,013,283	624,648,170
其它货币资金	47,211,273	30,811,841
投连险账户现金	200,508	6,157,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9,442,255	661,634,541

43. 分部报告

本公司按照渠道进行管理，并划分为以下业务分部：

(1) 个险渠道业务

个险渠道业务主要指针对个人客户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销售业务，包括传统寿险、分红寿险、长期健康险、短期健康险以及短期意外险等。

(2) 银保渠道业务

银保渠道业务主要指由银行代理，主要面向个人客户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销售业务，包括分红寿险和投连险等。

(3) 团险渠道业务

团险渠道业务主要指针对团体客户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销售业务，包括万能寿险、分红寿险、投连险、短期健康险以及短期意外险。

(4) 多元渠道业务

多元渠道业务主要指由其他中介代理机构，主要面向个人客户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分红寿险。

(5) 其他

其他中包括本年新增设的网销渠道及续期保费部产生的业务收支以及无法分配至各渠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6)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已赚保费按照险种归属的渠道分至各分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归属渠道的准备金比例分至各分部。营业支出中除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外均按照险种归属的渠道分至各部，业务及管理费按照公司费用分摊办法分至各分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按照核算的相应产品准备金在各渠道的占比分至各分部。

(7)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各项资产和负债均按照法定准备金的比率分摊到各渠道。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个险渠道	银保渠道	团险渠道	多元渠道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37,161,413	660,318,371	58,822,783	197,862,438	300,619	1,654,465,624
二、营业支出	(757,791,449)	(638,944,132)	(68,146,295)	(181,838,692)	824	(1,646,719,744)
其中：准备金						
提转差	(324,931,146)	(225,941,470)	3,806,017	(82,632,249)	1,610	(629,697,2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8,962,255)	(2,206,432)	(2,055,472)	(892,447)	-	(14,116,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	(20,630,036)	21,374,239	(9,323,512)	16,023,746	301,443	7,745,880
四、资产总额	2,730,694,981	4,340,057,382	133,927,845	1,084,030,200	11,095	8,288,721,503
五、负债总额	2,268,027,323	3,604,677,354	111,236,416	900,340,243	4,817,825	6,889,099,161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个险渠道	银保渠道	团险渠道	多元渠道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79,472,042	687,703,640	59,280,423	169,836,845	1,496,292,950
二、营业支出	(667,880,744)	(706,093,934)	(90,627,954)	(162,583,439)	(1,627,186,071)
其中：准备金					
提转差	(282,668,129)	(252,007,492)	356,381	(56,565,295)	(590,884,535)
折旧及摊销费用	(9,882,387)	(2,797,450)	(2,601,379)	(944,425)	(16,225,641)
三、营业亏损	(88,408,702)	(18,390,294)	(31,347,531)	7,253,406	(130,893,121)

四、资产总额	2,249,152,392	4,680,079,002	133,576,663	945,438,411	8,008,246,468
五、负债总额	1,949,877,896	4,057,342,950	115,802,817	819,637,419	6,942,661,082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融资担保(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投资方	有限责任公司	卢志永
英国标准人寿	人寿保险	投资方	股份有限公司(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DavidNish

(2)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103.73 亿人民币	-	-	103.73 亿人民币
英国标准人寿	2.38 亿英镑	100 万英镑	-	2.39 亿英镑

(3)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50%	50%	50%	50%
英国标准人寿	50%	50%	50%	50%

(4) 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标准人寿(亚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重大影响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共同控制方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5) 关联方往来

(a)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英国标准人寿-垫付费用	2,554,794	1,051,954

(b)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英国标准人寿	1,926,177	866,657

(6) 关联方交易

(a) 投资业务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于二级市场买入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5 泰达债	15,000,000	15,000,000
07 泰达债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因持有上述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5 泰达债利息收入	538,866	544,537
07 泰达债利息收入	1,173,841	1,176,920
合计	<u>1,712,707</u>	<u>1,721,457</u>

(b) 保险及保险代理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	<u>199,453</u>	<u>251,681</u>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914,489</u>	<u>4,856,487</u>

45.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置固定资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584,37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855,500 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公司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898,613	27,779,777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4,959,557	15,104,757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17,129,621	4,843,909
3年以上	5,157,191	-
合计	74,144,982	47,728,443

46. 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将面临风险分为运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七个类别。进而又将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统一归为技术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或系统不完善或出现问题，或者由于外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目前公司合规与运营风险状态呈现稳定趋势，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定期回顾和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并提出解决办法，从而能够较好的控制公司面临的合规及运营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制定《恒安标准人寿声誉风险政策》，对可能引起声誉风险的情形进行了描述，并实施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战略计划过程中的风险以及影响战略目标实现所面临的威胁。公司通过制定《恒安标准人寿战略风险政策》，对战略风险持续的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提出要求，确保战略制定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技术风险为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的风险，公司各类技术风险通过高管层风险委员会实施管理和监控，相关技术风险的管理方法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本公司通过定期经验分析对产品假设进行回顾和调整，及时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从而使保险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5(b)。

(a) 按险种区分，保险风险集中度按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险	团险	个险	团险
长期寿险	3,724,665,930	4,517,360	3,087,784,365	3,509,926
短期寿险	-	833,256	-	1,106,553
长期健康险	26,924,328	-	22,032,716	-
短期健康险	845,662	39,359,324	2,601,431	51,811,289
意外险	1,361,263	7,854,966	2,613,766	9,922,642
合计	3,753,797,183	52,564,906	3,115,032,278	66,350,410

(b)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8,498,4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1,246,201	84,493,056	0	103,981,569	89,419,671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074,225	67,763,732	70,658,491	64,337,118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074,225	67,763,732	70,658,491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074,225	67,763,73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074,225	67,763,732	70,658,491	64,337,117	89,419,671	365,253,236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3,074,225)	(67,763,732)	(70,658,491)	(63,755,330)	(58,162,995)	(333,414,77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581,787	31,256,676	31,838,463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867,862	64,254,402	82,616,850	72,874,781	42,793,835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695,886	47,525,078	44,776,911	33,230,33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695,886	47,525,078	44,776,911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695,886	47,525,078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695,88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695,886	47,525,078	44,776,911	33,230,330	42,793,835	198,022,040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9,695,886)	(47,525,078)	(44,776,911)	(33,003,237)	(30,593,237)	(185,594,34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227,093	12,200,598	12,427,691

(c) 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4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513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8,480 万元(2013 年度：增加人民币 3,412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4,33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242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192 万元(2013 年度：减少人民币 822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777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4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314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5,417 万元(2013 年度：增加人民币 3,779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723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060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055 万元(2013 年度：减少人民币 894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890 万元)。

(d)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再保险资产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承担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形成的负债所形成的风险。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和市场风险为本公司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如对金融风险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的审批等。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i)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款、债券和基金投资。市场利率的变化将导致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相应变化，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并考虑对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税前利润将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91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将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462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37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0 万元)。

以上分析未考虑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未分配分红保单红利增减变动的的影响、对分红保险准备金的影响及对投资连结账户的影响。原因如下：

- 对于 UWP 累积式分红保险账户，该产品属于混合合同，因此分拆为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对于保险合同部分，按照风险保障费或者风险保额提取准备金。对于非保险合同部分计提保户储金和其他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其他负债与市场利率相关性较小，因此仅考虑市场利率变动对保户储金的影响。

- 对于传统分红保险账户，该账户为英式增额红利。分红率假设按照长期假设制定，且准备金也按照长期收益率贴现。因此假定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传统分红的未来红利分配水平没有影响，且对保单利益相关的准备金（不含过去累积的应分配但未宣告的保户红利）也没有影响。
- 对于投资连结账户，利率变动导致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的变化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受到的影响仅为从对应资产中扣除的资产管理费部分，该部分比例较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ii) 价格风险

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价格受到于市场价格的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因中国的债券和股票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存在一定风险。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市场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对主要投资账户的资产分布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并制定了当市场情况发生突变时减少高风险资产类别暴露的应急预案。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各类外币货币性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币货币资金等面临外汇风险，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外币业务。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英镑	新加坡元	合计
货币资金	34,128,661	68,982	-	34,197,643
合计	34,128,661	68,982	-	34,197,643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英镑	新加坡元	合计
货币资金	184,039,606	180,136	24,486,592	208,706,334
合计	184,039,606	180,136	24,486,592	208,706,334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3,412,86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8,403,961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英镑金融资产和英镑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英镑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6,8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8,014 元)。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大型国有企业。此外，公司合作的再保险公司都是国有再保险公司或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外资再保险公司。

从投资产品来看，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定期存款、企业债券和基金等。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协议存款、逆回购及基金等。目前公司投资的企业债券信用等级较高，均具有银行提供不可撤销担保，而投资于其它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目前公司的信用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内。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保险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现金流量充足，并且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9,241,747	-	-	-	-	179,241,7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126,970	27,329,975	624,526,975	-	-	707,983,920
定期存款	73,953,093	601,650,000	1,244,170,000	-	-	1,919,773,093
应收利息	147,343,952	-	-	-	-	147,343,952
应收保费	45,581,425	-	-	-	-	45,581,425
应收分保账款	34,936,726	-	-	-	-	34,936,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03,740	89,992,857	107,757,312	269,539,912	399,192,473	877,686,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535,469	556,075,622	1,001,077,102	2,127,743,760	-	3,855,431,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05,820,532	4,363,949	35,197,616	21,395,872	513,575,522	680,353,491
贷款及应收款项	57,874,583	119,380,000	587,940,000	618,280,000	-	1,383,474,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00	-	-	-	-	17,000,000
保单质押贷款	39,027,128	-	-	-	-	39,027,128
合计	938,645,365	1,398,792,403	3,600,669,005	3,036,959,544	912,767,995	9,887,834,31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952,000	-	-	-	-	217,952,000
应付赔付款	39,104,207	-	-	-	-	39,104,207
应付利息	21,173	-	-	-	-	21,1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5,666,439	374,902,783	968,158,759	3,034,124,560	-	4,782,852,541
合计	662,743,819	374,902,783	968,158,759	3,034,124,560	-	5,039,929,921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5,477,162	-	-	-	-	655,477,1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8,607,561	51,975,000	-	-	-	560,582,561
定期存款	32,267,255	64,550,000	1,097,420,000	-	-	1,194,237,255
应收利息	109,001,118	-	-	-	-	109,001,118
应收保费	35,234,170	-	-	-	-	35,234,170
应收分保账款	21,223,341	-	-	-	-	21,223,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80,057	29,802,736	290,969,800	187,662,640	120,784,922	648,000,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498,636	207,181,122	1,446,829,734	2,058,824,750	-	3,819,3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0,722,940	129,305,416	377,274,507	103,472,505	1,203,890,385	1,944,665,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740,000	-	-	-	-	27,740,000
保单质押贷款	26,011,754	-	-	-	-	26,011,754
合计	1,671,563,994	482,814,274	3,212,494,041	2,349,959,895	1,324,675,307	9,041,507,51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3,361,000	-	-	-	-	733,361,000
应付赔付款	81,276,514	-	-	-	-	81,276,514
应付利息	192,251	-	-	-	-	192,2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9,202,881	415,506,189	1,045,109,673	3,588,967,073	-	5,568,785,816
合计	1,334,032,646	415,506,189	1,045,109,673	3,588,967,073	-	6,383,615,581

(d) 公允价值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之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3,530,820	151,329,713	-	154,860,533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11,877,922	1,697,600	-	513,575,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06,023,719	218,716,545	-	324,740,26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382,851,693	16,340,779	-	399,192,472
合计	1,004,284,154	388,084,637	-	1,392,368,79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302,117,796	310,423,868	-	612,541,664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03,890,385	-	-	1,203,890,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37,808,242	258,307,748	-	396,115,99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120,784,922	-	-	120,784,922
合计	1,764,601,345	568,731,616	-	2,333,332,961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i)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公司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ii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38,596,850	2,726,907,414	2,685,662,236	2,468,584,360
贷款及应收款项	990,000,000	990,000,000	-	-
合计	3,728,596,850	3,716,907,414	2,685,662,236	2,468,584,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见 5(c)。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4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包括遗失部分“一站式”空白保单，不计提相关准备。公司于 2010 年度对以前年度已经停止销售的“一站式”空白保单进行清理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银保渠道“一站式”空白保单下落不明，公司针对上述保单正在进行登报遗失声明作废处理。截至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保户持上述“一站式”空白保单进行索赔的案例，另外，考虑到银行对于空白单证较严格的管理制度，经公司管理层经过谨慎界定，认为上述

“一站式”空白保单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在今后持续对保单进行跟踪管理，并评估其对公司未来会计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48. 其他事项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辽阳市政府对金融机构落户进行扶持，拨付一次性补助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9. 期后事项

无

50.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经按照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新分类。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公司外部审计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七个类别，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开展识别和评价，具体包括：

1.1 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价值、资产收益、利息或外汇汇率波动等导致的风险。其中包括资产负债的不匹配风险。

公司精算部定期针对投资组合、资产负债匹配、汇率、投资收益等情况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并在考虑利率变动和权益资产价格变动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匹配情况进行测试。公司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于 2014 年底对投资策略进行回顾，逐步提高资产久期，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现金、债券、权益类资产比例及久期控制在合理范围中。

1.2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保险风险是指产生于保险责任内在的关于赔付的发生、赔付额、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风险，是保险业务在定价或提留准备金时与所期望的现金流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精算部定期对退保率、保单继续率、赔付率和费用率等保险风险进行经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产品精算假设进行回顾并寻找差异的原因，通过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来控制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

再保险安排方面，2014 年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规模和风险承受能力，继续采用双层再保安排结构。第一层为具体产品的再保安排，包括个险产品和团险产品。第二层为巨灾风险的再保安排，公司将目前销售的所有具有较高自留风险保额的寿险和意外险产品都包括在巨灾风险的范围之内，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面临的总自留风险控制。

1.3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公司具备偿付能力，但是在债务到期时没有足够的可用财务资源偿还的风险。

公司按照产品特征不同，将产品设立为独立账户进行管理，并根据产品的期限、要求收益等制定了不同的投资指引，对各个产品账户的流动性做出规定。在日常管控中，风险管理部每月对所有账户的投资资产的比例状况进行监测，以判断是否满足投资指引和账户流动性要求，如发生超比例情况，将及时通报前台投资部门进行资产配置调整。此外，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加强客户服务部和续期保费部门对客户投诉和退保的监测，提高对流动性风险预警能力。

1.4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其财务义务或者不能及时履行其财务义务，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部可投资产品的范围、比例和交易对手的信用要求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投资部负责在日常投资交易中执行相关规定，财务部负责日常监控信用风险制度的实施，公司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对投资资产的持仓、信用状况等实施动态监测。2014 年，公司存款按银行信用等级分布，在 AA 级以上银行的存款为 100%；公司持有的大部分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其中大多数企业债券具有银行或中央企业担保。2014 年公司未发现信用风险异常情况。

1.5 运营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或系统不完善或出现问题，或者由于外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后果。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运营风险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运营风险识别、报告、处理及监督机制，通过由一线业务部门、二三线检查监督部门，及董事会、管理层及分公司层级的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各级委员会组成的风险防控体系对运营风险实施全面管理。2014年，总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沟通机制。总公司层面，通过调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频率以及建立相关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总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意识。分公司层面，建立了月度风险管理会议机制，每月定期召开由总公司风险管理部及分公司风险管理岗参与的视频会议，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就风险管理信息进行分享及沟通，旨在进一步提高基层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6 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恒安标准人寿声誉风险政策》中规定的识别、分析、处理及报告要求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此外，公司深刻认识到作为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2014年公司在四川成都、南充等地区相继启动“心暖 family”平台，向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援助，体现了保险“爱与责任”的社会职能，普及了保险的意义和功用，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1.7 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战略风险是指战略计划过程中的风险以及影响战略目标实现所面临的威胁。

公司严格遵照《恒安标准人寿战略风险政策》中对战略计划的制定、实施、绩效监测及再预测的要求，依据政策中提供的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战略风险的技术与方法对战略风险实施有效管理。此外，2014年，公司通过各类工作会议将战略规划传达到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而分解到具体工作中，制定行动计划，并有效实施过程监控，确保战略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二) 风险控制

2.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三个层面组成。首先，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管理层面，总公司组建了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任命了公司首席风险官，各分公司建立了合规与运营风险委员会；在部门层面，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在2011年组建了单独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2.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依托现有的风险管理架构，采用“三线防御”的管理模式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管理，即业务运营部门作为风险的第一条防线，负责对风险进行日常识别和监控；风险及法律合规部门作为风险的第二条防线，负责提供实施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监测其实施状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告；内外部审计作为风险的第三条防线，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执行独立的评估和保证。

2.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能够各司其职，全面承担和履行风险管理责任。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均按照计划定期召开，各次会议参加人数均符合相关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倡导“有理想、有技能、有组织”的“三有”企业文化，践行“诚信、稳健、创新”的价值观，本着稳健与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一方面注重夯实基础，从架构、制度建设方面入手，搭建基础管控平台，另一方面注重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将风险管理效果与员工绩效考核相结合。2014年，公司继续推动风险管理从“事后应对”向“事先预警”的转变，在重视开发并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同时，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培训及实施定期总分机构沟通机制，强化各级人员主动防控的风险意识，将风险管控寓于日常工作之中，有效提高了员工对风险的认识水平和内控意识，增强了实施风险管理的工作能力，切实树立起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恒安标准金福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13,209.90	1,320.99
恒安标准恒爱年年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11,536.39	4,564.70
恒安标准恒爱一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8,641.62	0
恒安标准福惠满堂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7,893.20	455.4
恒安标准福惠盈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7,559.68	855.70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4 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 9.73 亿，最低资本 2.858 亿，资本溢额 6.87 亿，偿付能力充足率 341%。2013 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7%，2014 年比 2013 年上涨 64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

1. 在实际资本方面：本公司 2014 年股东新增注资 2.8 亿，承保业务收益-3.65 亿，投资业务收益 4.68 亿，其他业务收益-0.93 亿，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化造成实际资本减少 0.52 亿，合计共导致实际资本增加 2.37 亿。整体而言，本公司实际资本从 2013 年年末的 7.36 亿增长到 2014 年年末的 9.73 亿。
2. 在最低资本方面：本公司在 2014 年度，短期人身险业务规模较平稳，最低资本减少 0.02 亿，由于长期人身险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最低资本增加 0.22 亿，合计共导致最低资本增加 0.20 亿。整体而言，本公司最低资本从 2013 年年末的 2.659 亿增加到 2014 年年末的 2.858 亿。

六、其他信息

（一）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公司股东双方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Standard Life plc（标准人寿）共向公司注资 2.8 亿元人民币。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7.57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30.37 亿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各持 50%。

（二）董事变更

根据 2014 年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除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被董事会任命后成为董事会成员外，我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人数从原来的六人增至八人，股东双方各委派四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李育霞女士加入我公司董事会，Standard Life plc（标准人寿）委派罗斯·泰沃森先生加入我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弓劲梅女士接替刘峰先生担任我公司董事。

2014 年 8 月，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钟玲玲女士接替金萃女士担任我公司董事。

2014 年 10 月，Standard Life plc（标准人寿）委派塔姆欣·巴弗尔女士接替罗斯·泰沃森先生担任我公司董事。